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666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63
之1號

承辦人：陳莉涵

電話：(02)2781-7969轉133

傳真：(02)2771-3516

電子信箱：bal25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品字第1143022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9042786_1143022874_1_ATTACH1.pdf、
39042786_1143022874_1_ATTACH2.odt、39042786_1143022874_1_ATTACH3.odt、
39042786_1143022874_1_ATTACH4.odt)

主旨：為辦理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外聘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之建置作業，敬邀貴單位推薦具建築、機水電或空調專長之優秀人員，於114年9月19日前函復推薦人選，若無則可免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為提升所屬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及工程施工查核績效，敬邀貴單位推薦所屬具有建築、機水電或空調工程專長並熟稔工程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之人員。
- 二、前述推薦人員需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2點所規定條件及專家資格，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審查符合資格後，將推薦資料函送工程會審議。
- 三、為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貴單位推薦績優人員請以女性為優先。受推薦人員之相關資料，請推薦單位自行審查確認無誤後填報「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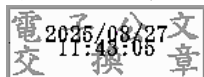


選人推薦表」，並經受推薦人員簽章後，併同「查核委員推薦名單總表」、「專家同意接受推薦為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聲明」及相關經歷資格證明（如技師證書等）於旨揭期限內函復本府，俾利後續作業。

四、隨函提供「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查核委員推薦名單總表」、「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候選人推薦表」及「專家同意接受推薦為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聲明」供參。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副本：



（工務局代決）